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024 号提案答复的函

王章利、金花、蒋永忠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加快解决“十四五”新开工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政策保障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明确规划过渡期政策，优化用地审查流程。一是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87号）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183号）要求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印发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近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（宁自然资发〔2021〕34号），对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加强近期（2021年1月1日起至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得批准日止）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有关工作，保障“十四五”近期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、重大产业和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，做出了明确要求。**二是**积极指导用地单位开展项目前期选址，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，在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、节约集约用地前提下，将重大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，按相关政策规定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批手续。对项目用地中存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问题，加大协调力度，指导相关市县依法依规高效解决。**三**

是对确实无法避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占用相关条件的，及时指导相关市县、用地单位编制补划方案、不可避让论证等相关要件，并在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报批中施行“容缺受理、先行审查”，对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指派专人负责，全力推进用地审批手续办理。

二、关于 S20 等项目建设用地审查进展情况。截至目前，S35 线石空至恩和段公路、S20 线吴灵青北环高速公路项目（利通区段、青铜峡段、灵武段）已通过用地预审初审并报自然资源部办理用地预审；S50 海原至平川（宁甘界）公路（海原段、中卫段）已办理用地预审，正在开展建设用地组件报批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1 年 8 月 9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县规划处 李海鹰 5043857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
